

##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金色攀枝花系列

### “季季红”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重要须知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运用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
-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产品要素表内公布了“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二、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金色攀枝花系列“季季红”B款第31投资周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QKRB20200501
登记编码	C1079020000042
产品风险评级	1级：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类型	风险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
销售区域	攀枝花、成都、内江、达州、自贡、凉山、雅安、泸州地区以及我行新开业营业网点地区
投资周期	每三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考虑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每一个投资周期的具体起始日期将在每个投资期前7日公布，计息天数按实际持有天数计算）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最小募集规模	5000万元
当期募集期	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7日
当期产品成立日	2020年5月28日
当期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1日
产品实际理财天数	96天
最高年化收益率	3.2%
新客户认购	每周期起始日前7日，可以进行新投资认购，当期产品到期前不能赎回
滚存协议	根据需要可设置自动滚存协议的金额和次数
产品成立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将进行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规模低于5000万元，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该产品不成立，并于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方式将本金退还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上。
资金到账日	每期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

理财资产托管人	南京银行
托管费率（年）	0.01%
销售手续费率（年）	0.15%
预期收益率测算	100%用于投资银行间同业存款和同业拆借、银行间债券等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每周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当期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并在每投资周期开始前7日公布。
认购起点及梯度	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为5万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为50万元人民币，认购金额均应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	银行有权按照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期末收益 = 投资本金 × 最高年化收益率 × 实际存续天数 / 365
税务处理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业绩报酬	理财产品超过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为银行业绩报酬。
其他规定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开通自动滚存协议的理财产品，本金会在该类产品到账日以冻结方式返回到客户帐上，待新一投资周期产品成立时进行统一扣划。募集期内客户资金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 三、投资管理

#### 1、基础资产构成及运作方式

该期产品将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类资产以及包含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所投资资产均达到投资级。

#### 2、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发行人和管理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南京银行

### 四、自动滚存协议的申请和修改

客户设置自动滚存金额和滚存次数后，除客户主动取消或修改自动滚存协议外，理财产品本金自动滚入下一投资周期，客户理财收益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2个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兑付到投资账户。客户可以设置或修改滚存协议的金额和次数。客户在追加购买时，需告知柜台人员之前购买的金额加上追加之后总共需要开通自动滚存协议的金额和次数，**最终以当期募集产品的滚存协议为准**。如在本投资周期到期之前取消自动滚存协议，则本金在本投资周期到账日转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如在产品到期日之后取消自动滚存协议，该功能的生效时间为下一个投资周期。

### 五、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理财资金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资产托管费、理财产品销售费用。以上费用在收益分配之前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

#### 2、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客户持有理财产品到期，在客户可获得该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该期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和客户应获得的上述收益后的剩余部分，即理财产品超过最高年化收益的部分作为银行业绩报酬；否则根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扣除相关费用）计算并分配客户理财收益。

即：若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无法正常处置，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理财产品未能达到最高收益水平，按产品兑付时投资资产实际所获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对客户按初始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额所占本期产品募集规模的比例进行分配。

### 3、预期收益测算公式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本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率、预期最高收益率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最高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理财天数÷365**

实际理财天数计算规则：如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如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含当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 4、情景分析：

**情景 1：**以某客户投资 5 万元，投资一个周期为例，产品正常运作到期后，不再进行下一周期投资，扣除理财相关费用后理财产品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该投资周期理财天数为 96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50,000.00 元×3.2%×96 天/365 天≈420.82 元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情景 2：**该理财产品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只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实际可获得收益。）

**六、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详见《风险揭示书》）

### 七、提前终止

1、在本产品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即产品到期前，不能赎回。如出现如下情形，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资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有权相应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假设投资本金 5 万元，实际理财天数 5 天，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 3.2%，则投资者收益=50,000.00 元×3.2%×5 天/365 天≈21.92 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八、信息披露

1、每周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当期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并在每投资周期开始前 7 天公布。如遇需要公告的事件，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也将实时公告。

2、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不包含实际终止日），在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网站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理财期限延长或缩短，资金到账日以银行网站及网点公告的资金到账日为准，资金到账日逢假期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风险评估问卷和客户权益须知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资料。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风险评估问卷和客户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在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办理认购。

客户确认签字（签章）\_\_\_\_\_

日期 \_\_\_\_\_